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 经济犯罪侦查 业务基础训练手册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

群众出版社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 经济犯罪侦查 业务基础训练手册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侦查业务基础训练手册 /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11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 - 5014 - 3660 - 6

I. 经... II. 公... III. 经济犯罪 - 刑事侦查 - 中国 - 教材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9257 号

## 经济犯罪侦查业务基础训练手册

---

编 者/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责任编辑/刘一民

封面设计/董 睿

---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印 刷/北京国工印刷厂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75 印张 189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 - 5014 - 3660 - 6/D · 1726 定价: 25.00 元

---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不断增强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效，编辑出版了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统编教材涉及初、中、高级警官训练标准和24个警种、部门的业务训练标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训练体系，推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当前，要以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载体，坚持全员练兵、全面练兵、岗位练兵，进一步明确目标、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强化保障，建立、完善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的练兵机制，推动苦练基本功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执法水平，使公安民警真正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基本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带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政治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安业务知识和经济、科技、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深研究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加深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加深研究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切实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真正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带领公安民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2006年9月7日

## 目 录

## 第一章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概述/1

- 第一节 经济犯罪/1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12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一般流程/21

## 第二章 经济犯罪侦查措施/28

-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措施概述/28
- 第二节 一般侦查措施/30
- 第三节 特殊侦查措施/40
- 第四节 强制措施/40

## 第三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基础工作与基本手段/46

-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基础工作/46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手段/58

## 第四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警务技能/68

- 第一节 取证技能/68
- 第二节 查账技能/76
- 第三节 审讯技能/79
- 第四节 追逃技能/84
- 第五节 法律文书制作/86
- 第六节 案情图表的制作/90
- 第七节 涉外警务/93

## 第五章 常见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要点/100

- 第一节 公司犯罪案件/100
- 第二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105
- 第三节 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案件/111
- 第四节 证券、期货犯罪案件/114
- 第五节 涉税犯罪案件/117

第六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12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23

## 第六章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中相关经济、法律常识/128

第一节 经济常识/128

第二节 法律常识/143

## 附 录/148

一、第二次全国经侦工作会议精神问答（30 问）/148

二、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153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159

四、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期限一览表/173

五、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流程图/177

## 后 记/179

# 第一章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概述

## 【训练要求】

本章概括阐述了经济犯罪及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并对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一般流程进行分解介绍。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犯罪的概念、特征、一般规律和类型划分；经济犯罪侦查的特点、原则；经济犯罪侦查工作中受、立、破、侦查终结等各个环节的基本要领。通过训练，应了解经济犯罪的特征、一般规律、与其他犯罪的区别，理解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基本概念和指导原则，熟练掌握经侦工作的一般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第一节 经济犯罪

###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及内涵

经济犯罪一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中外刑事法律都没有对经济犯罪的含义作出明确界定。经济犯罪本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为其确定一个统一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人们认识问题的角度不同，对同一事物从不同的研究方向和不同的价值目标可以有不同的归宿和不同的结论，对于经济犯罪的认识也如此。<sup>①</sup>

从侦查实务的角度出发，我们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刑法明文规定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这主要是指刑法意义上的、应由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经济犯罪。因此，与经济有联系的犯罪，如被我国刑法学界、尤其是司法界视为经济犯罪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和部分财产犯罪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内。犯罪学对经济犯罪的研究侧重于其犯罪产生的原因和防范对策，其关注的经济犯罪也不是本书讨论的范围。

这一概念的基本构成要素是：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是非法

<sup>①</sup> 在犯罪的概念上，刑法学和社会学的概念就有所不同，前者强调其应受处罚性，后者更关注其对社会的危害性。

经济活动，特别是利用法律所许可的经济自由而进行的一种非法经济活动；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破坏经济秩序，特别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秩序；经济犯罪的本质表现是违反经济法规，特别是严重违反各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

这一概念有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经济犯罪是自然人或法人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犯罪行为。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时代的产物，而商品经济只有发展到发达的社会化商品经济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才会给经济犯罪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从历史与现实来看，现代意义的经济犯罪也只有市场经济中才会日益突出和严重。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从宏观角度分析，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大环节以及运行的管理，是一个极其庞大、复杂的动态过程。经济犯罪必须发生于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这是定义经济犯罪的最重要的依据，也是划分经济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的根本标志。

第二，经济犯罪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为主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方式，它是实行国家调控下自由竞争的经济，这种经济一方面给市场主体提供了充分的经济自由，使其尽其能力去实现自己的正当的合法利益；另一方面，国家又要通过各种措施维护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限制或禁止市场主体获得不正当利益和谋取非法利益。国家的经济管理法规，就是既维护市场主体利益又保护国家与社会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经济犯罪恰恰是一部分市场主体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利用市场经济条件下享有的自由，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非经济活动。

第三，经济犯罪是应受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由于经济犯罪危害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危害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一方面，国家要运用刑事、行政的手段加以处罚，对经济犯罪实施制裁、打击，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从预防犯罪的角度看，社会各方面参加对经济犯罪的积极干预、防范，有利于防止、减少经济犯罪的发生，减轻经济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国家与社会共同行动，才能形成对经济犯罪的有效控制，才能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经济活动的健康进行，保护社会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维护政府的效能、廉洁以及人民对政府和司法制度的信心。

## 二、经济犯罪的特征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犯罪，自然具有一些自身独有的特点，特别是经济犯罪与一般犯罪相比，更具有鲜明的特点。只有深刻认识经济犯罪的各种特点，才能准确把握经济犯罪的运动规律，为制定预防、打击和控制经济犯罪的对策和措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济犯罪作为法定犯罪，一般是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加以明确规定。它不是基于自然理性之要求，而是由行政目的之需要与相关法规之规定。应受处罚性是建立在“禁止恶”的基础上。同一经济行为是否规定为犯罪，是随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而变化的。经济犯罪的违法性具有经济违法和刑事违法的双重含义。这种双重违法性表现在：一是经济违法性，即违反了海关、金融、外汇、专利、税收、广告等法律法规；二是刑事违法性，即经济犯罪的行政违法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前提，而刑事违法性是行政违法性发展的结果。

从经济犯罪本身的特征，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认识：

### （一）特定性

一般说来，经济犯罪发生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之中。经济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始终与一国的经济活动或经济生活以及经济制度如影随形地保持密切联系，在当代社会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只有发生在经济活动中、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犯罪，才是具有典型意义的经济犯罪。强调这一点，旨在说明经济犯罪不只是对一定数额的财产的侵犯，而是对国家经济秩序的破坏。

### （二）复杂性

一是经济犯罪的界定复杂。经济活动或者经济运行过程是相当复杂的，而部分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却相对滞后，这使得一些行为本应受到处罚却找不到依据。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某一经济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评价标准随着形势的发展经常变化，往往是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织，违法与犯罪交错，腐败与犯罪结伴而行，致使违法与犯罪、此罪与彼罪等各种界限常常相互混淆，难以区分。

二是经济犯罪的关系复杂。经济犯罪涉及国家、集体、个人等多重利益，各种利益相互交织，各种关系十分复杂。对作案人而言，其出于个人利益考虑，必然会对犯罪行为百般抵赖，相互之间进行包庇；对被害人而言，其虽然希望惩治罪犯，但更希望挽回经济损失，往往受制于经济利益，有的不愿诉诸刑律，有的不愿配合侦查，特别是有些被害人本身存在过错，甚至严重违法，害怕受到牵连，态度更加消极。从案件处理的角

度来讲，既涉及国家、群众利益，又涉及地方、部门利益；既要打击经济犯罪，又要维护社会稳定；既要保证严格执法，又要避免消极影响，其复杂性可见一斑。

三是经济犯罪的查处复杂。经济犯罪的复杂性不仅表现在案件本身各种关系的复杂性上，而且表现在查处过程各个环节的复杂性上。经济犯罪活动既有犯罪分子与公职人员内外勾结，又有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从中作祟，甚至还有境外势力与敌对分子插手，上至达官显贵，下至无名掮客，都可能为了各自的利益纠合起来。亲戚、朋友、同学等几乎所有人都有可能被发动起来从中作梗，使得一些并不复杂的案件错综复杂。因此，打击经济犯罪不仅要抓获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冲破人情关的阻碍，冲破关系网的束缚，困难重重。

### （三）智能性

一般来说，犯罪有暴力犯和智能犯之别。暴力犯是指采用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自然犯大多是暴力犯；智能犯是指采用智能手段实施的犯罪，法定犯大多是智能犯。经济犯罪主体常常利用自己的职业、专长，在自己熟悉的经济领域中进行犯罪。经济犯罪往往需要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手段也越来越狡猾，花样翻新，不仅有各种经济活动做掩护，而且常常采用高科技手段。经济犯罪的智能性相对于其他类型犯罪而言，一般在实施犯罪之前均有周密的犯罪准备阶段，目的就是为了钻法律或制度的空隙，以貌似合法的经济活动为掩护，使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易为社会公众所察觉。因此，造成人们对其行为的认识乃至在是否运用刑法进行调整的问题上，往往有较大的分歧。

### （四）隐蔽性

由于经济活动的严密和规范，经济犯罪分子采取公开暴力的手段往往难以得手，因而其行为更加隐蔽，难以为人们直接感知。一方面，经济犯罪的形式具有隐蔽性。许多经济犯罪活动混杂于正常的经济活动中，手段比较高明、形式比较隐蔽，很难被人察觉。一些经济犯罪分子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搞活经济的名义，在“引资”、“招商”、“引进人才”等正常经济活动的掩护下，大肆进行诈骗、侵占等非法经济活动乃至犯罪，令人难以察觉。另一方面，经济犯罪的结果具有一定的时滞，常常在犯罪行为发生以后很长时间才逐步暴露出来，令受害者难以及时发觉。许多经济犯罪直到犯罪分子人走楼空，受害者还没有发现。

### （五）危害性

经济犯罪对市场秩序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不仅造成受害者巨额财产损失，广大消费者权益受损，社会公众对某种制度

的极度不信任,而且损害市场公平竞争观念,破坏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经济领域的腐败风气盛行,为其他不法人员实施经济违法犯罪起到恶劣的示范效应。同时,经济犯罪还会附带引起伴生性犯罪,例如国家公职人员失职或收受贿赂。此外,其危害性还不仅仅局限在经济领域,相当一部分的经济犯罪活动,如走私、骗汇、传销、集资诈骗等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极易诱发群体性不安定事件,直接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甚至波及国家政权的巩固。

#### (六) 动态性

经济活动作为一种动态性活动,随着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以及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其开放性、流动性、变化性更加明显。经济犯罪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经济领域的变化推动经济犯罪的变化,经济活动的动态性亦导致经济犯罪的动态性。经济犯罪的动态性,主要表现为:一是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经济犯罪的内涵逐渐变化。伴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改革、政策的调整以及法律的修订,都可能导致经济犯罪自身产生裂变,如投机倒把罪的取消。二是随着新的经济关系不断出现,新型经济犯罪应运而生。伴随着保险、证券等各种经济关系的逐步建立,保险诈骗、证券诈骗等各种犯罪活动日益严重,逐渐引起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如刑法修正案增加的期货犯罪。三是随着社会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经济犯罪表现为一种跨区域、跨行业的运动态势。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基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功能,往往流转于经济领域的各个环节,流动于经济交往的许多企业,流经于经济活动的相关地区乃至相关人员。

### 三、经济犯罪的构成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犯罪,虽然与纷繁复杂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无论经济犯罪如何变化,对其认定仍然要遵守刑法关于犯罪构成的一般规律。特别是我国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取消了类推制度,对每一类经济犯罪都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要准确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经济犯罪以及构成什么罪名,都必须严格按照刑法关于该罪的具体规定,认真考察其是否构成该罪的所有要件。

#### (一) 经济犯罪的客体要件

经济犯罪的客体,一般是复杂客体,它不仅侵犯了国家、集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侵犯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经济活动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动态性、整体性的特点,经济犯罪虽然表面上直接侵犯的是特定对象的合法权益,但是从本质上讲必然包括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因此,经济犯

罪与财产犯罪存在着一定的交叉渗透，其中最大的区别就在于经济犯罪的行为很少单纯针对特定的个人，而是针对整个社会，具有一定的反社会性。可见，经济犯罪的客体十分广泛，不但侵犯了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财产所有权，还侵害了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直接妨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对由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过程进行调节所形成的正常、协调和有序的状态。从市场经济活动过程的角度进行分析，市场经济秩序包括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四个基本环节。从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角度进行分析，市场经济秩序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企业行为秩序，如生产决策过程、经营形式、成本核算、收益分配、人事制度等管理制度；二是市场秩序，如市场竞争秩序、市场交易秩序、市场进入秩序以及各类要素市场秩序（生产资料、生活消费、资金、技术、劳动力等）；三是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管理，直接作用于经济生活的行政部门的工作制度和行为规范等。从市场经济活动保障的角度进行分析，市场经济秩序由一系列系统、完备、成熟的法律制度来调节、规范和制约。因此，经济犯罪不仅扰乱了市场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而且侵害了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甚至还妨碍了市场经济活动保障的法制建设，最终的结果是直接干扰、破坏、阻碍了公平竞争、协调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

经济犯罪的情况十分复杂，其侵犯客体又比较广泛，因此，认定经济犯罪必须认真分析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否侵犯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如果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侵犯的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是其他同类客体，就不能认为构成经济犯罪，而只能认定为其他犯罪，按刑法相关规定进行惩罚。值得注意的是，必须将经济犯罪的客体与对象相区别，经济犯罪侵害的客体是一种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而经济犯罪侵害的对象则是具体的钱财或物品，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一些经济犯罪就将犯罪对象作为必要的构成条件，将大众存款限定为社会范围内的不特定的社会群体，而并非特定的单位职工。

## （二）经济犯罪的客观要件

一般来说，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非常复杂、形式多样。总的表现为行为人利用法律所许可的自由经济交往中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市场经济秩序赖以存在的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国家关于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定，采取足以危害正常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的行为方式实施的扰乱国家经济管理活动、危害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经济犯罪的客观事实特征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方法和结果等方面的内容。犯罪行为是一切经济犯罪构成所必须具备的共同要件，而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方法和结果等只是某些犯罪构成所必须具备的一般要件，因此，犯罪行为可称之为经济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要件，而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等可称之为经济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在大多数情况下，经济犯罪的构成必须以情节恶劣、数额较大、后果严重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要件，因此，必须注意经济犯罪的数额问题。犯罪数额是一个从量与质的统一上认定犯罪的依据，主要包括犯罪分子谋取利益的数额、侵犯对象的数额以及造成损失的数额。这些数额的大小，是衡量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一个重要标志，不仅为认定经济犯罪的构成提供了一个可以量化的判断标准，而且为说明经济犯罪的危害提供了一个相对科学的衡量尺度。如经济诈骗活动，无论是普通诈骗，还是合同诈骗，甚至金融诈骗，几乎都要求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对于这些经济犯罪而言，如果危害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或者数额未达到法定的标准，就不能构成犯罪。只有少数经济犯罪未作情节和数额的限定，这主要是立法者考虑到该行为本身已足以证实其犯意和社会危害性。

经济犯罪在行为的基本形式上，大多数犯罪如合同诈骗罪都表现为作为，只有极少数犯罪如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当然，还有一些经济犯罪要求必须以特定的行为方式来实现，一般特定行为方式在立法中都有明文规定。

### （三）经济犯罪的主体要件

经济犯罪的主体范围十分广泛，表现出多元化的特征。经济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一般主体，又可以是特殊主体，但一般主体占大多数。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白领犯罪”，自然大多数与行为人的职业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对行为人的职业有着比较特殊的要求，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主体只能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能否成为经济犯罪的主体，虽然早在1982年刑法学界就开始进行了比较激烈的争论，但直到1987年刑事立法才最终规定了单位犯罪的问题。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单位犯罪不仅数量越来越大，危害越来越严重，而且种类急剧增加，范围迅速扩大。从1997年刑法来看，单位可以构成的犯罪共有100多种，其中经济犯罪就达80多种之多。显而易见，单位作为犯罪的主体，主要发生在经济犯罪之中。这主要缘于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没有相互间的配合协作，经济

犯罪分子很难独立完成从预谋到实施的整个犯罪过程。特别是单位犯罪，往往以其合法外衣为掩护，利用组织形式以及一切有利条件，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犯罪，其犯罪行为不仅具有一定的欺骗性，犯罪规模远远高于一般的自然人犯罪。当然，经济犯罪中的大多数单位犯罪，既可以由单位作为主体，也可以由自然人作为主体。只有极少数的经济犯罪，只能由单位作为犯罪主体，自然人无法成为犯罪主体。如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根据法律规定，财会报告只能由公司董事会制作，由监事会审核，由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唯有单位才能够成为该罪主体。

因此，经济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而且犯罪主体大多数具有特定的职业条件，因为只有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流通等经济活动及其相关活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才具有实施经济犯罪所需要的条件。当然，经济犯罪的主体必须符合刑法关于一般犯罪主体的规定。如行为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都直接影响到经济犯罪的构成问题。

#### （四）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绝大多数的罪过形式都表现为故意，并且是直接故意，还有一些既可以是故意构成，也可以是过失构成，只有极少数只能由过失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假币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以及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六类经济犯罪中几乎所有的犯罪均由故意构成，而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经济犯罪中只有极少数犯罪可以由过失构成，如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表现为行为人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疏忽大意或者玩忽职守，因而只能由过失构成。

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实际是犯罪主体对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所导致的危害结果持有的一种心理态度，因而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特别是人们心理结构的复杂性，使我们难以从行为人有限的客观外在表现中确定其具体的、单一的罪过形式。如我国刑法学界争论已久的“明知”问题，大多数人认为，一般经济犯罪的构成要求行为人对某种事实必须“明知”，如票据诈骗罪的“明知”有两种情形：一是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是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有人认为，一些经济犯罪的构成应该规定为严格责任（或称绝对责任），尽管行为人主观上的罪过形式不明确，但仍然可以对其在主观罪过支配之下的危害社会并触犯刑律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经济犯罪是侵害了“超个人财产利益”的社会

经济秩序，绝大多数犯罪还具有非法占有、非法营利或者非法牟利等一些比较特定的目的，甚至某些经济犯罪还将某种特定的目的作为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危害税收征管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大多数犯罪，均在主观上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个罪如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犯罪，甚至还明文规定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四、经济犯罪的一般规律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期，经济犯罪也表现出日趋复杂的特点。但是，经济犯罪现象本身依然表现出其内在的客观规律，即经济犯罪这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特殊现象内部各要素之间必然的联系，或经济犯罪活动本身的内在规律。研究和认识这些规律，对于正确完整地把握经济犯罪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一）辐射规律

经济犯罪的辐射规律是指经济犯罪的诱因、手段和方式，通过各种信息载体的传播，迅速蔓延扩大，促进犯罪活动迅猛发展。经济犯罪的辐射规律突出地表现为学习、模仿、扩散。由于交通、信息、经济等作用，各种花样翻新的经济犯罪内容和形式，一般由国外发达国家传播到沿海和经济发达城市，然后引起连锁反应，扩散至内地及经济不发达的城市，最后辐射到农村。

##### （二）消长规律

经济犯罪的消长规律是指犯罪的升降主要取决于社会各种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彼此消长。也就是说，影响和制约犯罪率、发案率高低的因素来自于两个方面，即诱发犯罪的消极因素和抑制犯罪的积极因素，始终处于激烈的斗争中。如果积极因素增多，则经济犯罪就会减少；反之，经济犯罪就会增多。比如，我国目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交替、经济管理的疏漏、社会利益的冲突、人们观念的变化，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泛滥，加之社会抑制经济犯罪的能力一时难以适应这种情况，造成现阶段经济犯罪的大幅上升。

##### （三）起伏规律

经济犯罪的起伏规律是指经济犯罪的变化，在特定社会阶段上，是时起时伏、波浪滚动、螺旋上升向前发展变化的规律。其特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犯罪起伏是事物发展不平衡的反应。经济犯罪的不平衡首先表现在量变过程中，犯罪率、发案率时高时低，以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在社会变革时期，在社会发展出现某些不正常的状况，在管理失控、犯罪机遇增多的条件下，

经济犯罪必然增加，反之则减少。

其次，犯罪大幅度起伏是犯罪对社会大变革、大动荡依存性的反映。我国现阶段经济犯罪的大幅度上升，正是这种依存性的反映。

最后，犯罪起伏规律具有周期性和持续性。所谓周期性，就是犯罪的起伏按照一定时间和大体相同的频率出现。所谓持续性，就是指不断连续出现。经济犯罪的起伏规律即反映当时的犯罪状况，也可能有超前或滞后的反映。

#### （四）因果规律

经济犯罪的因果关系规律是指从犯罪的“结果”中去寻求犯罪原因的规律。其中包括犯罪总体现象、不同经济犯罪类型、犯罪个体和犯罪升降几个不同层次的原因。这里既有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还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原因。其中，最突出的，对经济犯罪影响最大的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如在经济政策的调整下，犯罪热点逐渐转移；在区域差距的缩小下，犯罪空间迅速拓展；在对外开放的扩大下，犯罪形势更加复杂；等等。

#### （五）区域性规律

经济犯罪活动的区域性规律，是指经济犯罪的类型、特点、情况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区域性、空间性，需要研究犯罪的空间发生、发展和分布规律，研究社区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区环境与经济犯罪的关系。如上海作为经济金融中心，其经济犯罪必然相对较多、规模较大、手段较新。

### 五、经济犯罪的类型划分

对经济犯罪分类的研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对经济犯罪内在要素的探讨，使人们更加深入地认识到经济犯罪的复杂性、危害性和规律性，以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 （一）按主体分类

经济犯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自然人必须是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在自然人经济犯罪中，可以按身份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大多数经济犯罪是一般自然人主体的犯罪。特殊主体的经济犯罪分类中包括了国家工作人员、公司企业人员、金融工作人员的经济犯罪，以及某些负有特定纳税、保险义务人员的经济犯罪等等。单位经济犯罪可分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以及社会团体的经济犯罪。

依据经济犯罪主体的组织形式，可以对经济犯罪作以下分类：单一自然人、单位的单一主体的经济犯罪；共同经济犯罪，既包括两个以上自然人、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作案的经济犯罪，